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2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发行状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具体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和还本付息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逾期不另计息。票面利率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采用公开方式发行,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7、担保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包括是否提供担保和具体担保方式）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8、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存续债“18 蓝焰 01”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10、债券的挂牌转让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以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此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且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11、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与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和修订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 2、决定聘请为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根据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发行的申报材料；
-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公司债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 8、办理与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了解和

沟通，认为：

1、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现行有关公司债券政策和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

2、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